

香港特別行政區賑災基金

申請撥款時所需提交的資料清單

重要提示：在準備申請撥款前請細閱載於賑災基金網頁（<https://www.admwing.gov.hk/chi/links/drfund.html#six>）的最新撥款準則。

申請資料

1. 申請撮要

- 鄉鎮或同等級別的目標賑災地點^[註一]
- 救援項目／物資（種類及數量）^[註二]
- 總受惠人數
- 所需撥款金額^[註三]

2. 災禍背景

- 災禍規模及目前情況的簡介^[註四]
- 當地政府、救援機構及國際間的呼籲
- 媒體報導
- 資料出處

3. 救援機構背景

- 歷史、宗旨及工作簡介
- 香港辦事處的人手情況及負責賑災計劃的職員人數
- 過去三年內的相關救援工作經驗^[註五]
- 過去三年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帳目（只適用於首次提出撥款申請的救援機構）
- 已訂立適當的行為守則、紀律程序、招聘審查及舉報制度，以預防及妥善處理員工的失當行為（請提供相關文件）

4. 救援機構駐當地辦事處及／或當地賑災夥伴機構（如適用）

- 背景簡介及合作原因
- 已訂立適當的行為守則、紀律程序、招聘審查及舉報制度，以預防及妥善處理員工的失當行為

5. 賑災計劃

- 救援機構對目標賑災地點的情況及災民需要所進行的評估概要
- 當地政府允許救援機構在受災地區提供賑災支援
- 救援項目／物資的內容／種類和數量^[註六]^[註七]
- 訂立受惠人士名單準則
- 救援物資的分發標準^[註八]
- 計劃進行的時間表^[註九]
- 救援機構、機構駐當地辦事處及／或當地賑災夥伴機構的角色和責任^[註十]
- 與當地政府及其他救援組織的協調計劃，以避免資源重疊
- 開支預算^[註十一]
- 救援項目／物資預算的資料來源^[註十二]

提交申請

- 機構可透過以下途徑把申請文件連同所有證明文件送交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5 樓 2561 室
 - 傳真： 2537 1782
 - 電郵： drf@cso.gov.hk
- 電話查詢： 2810 2578

備註：

- 一、 當有另一申請機構就同一災難事件擬訂的賑災目標地點及救援項目／物資出現重疊時，才須提交更詳細的賑災地點資料（例如：進一步說明所覆蓋的村落）。
- 二、 賑災基金撥款不會用於資助為解決長期／持續困難的救援項目／物資。在審批擬計劃的救援項目／物資時，除了**救援速度**，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有關計劃能否在符合人道援助標準或需要的大前提下，善用撥款資源，**為更多災民提供適切的援助**。
- 三、 撥款申請書內所有金額應以港幣（元）為單位。如機構認為申請書內的金額以其他貨幣表示會較為合適，須輔以最新的貨幣匯率，把所需撥款金額及開支預算的小計數字另外以港幣列出。
- 四、 包括受災人數、死傷人數、流離失所人數、房屋倒塌／損毀數目、受災農田面積和其他重要資料，以及有關資料的出處。
- 五、 包括個別項目的性質、地點、受惠人數、開支及經費來源等。
- 六、 如擬購買的物資為救援包，請列出其內容及數量，例如：每個衛生包內包括 5 枝牙刷、3 枝牙膏、3 塊肥皂及 2 條毛巾。
- 七、 請按縣或同等級別的賑災目標地點列出計劃的救援項目／物資的數量及種類。
- 八、 例如：每名受惠人士將獲派發 10 公斤大米，而每個受惠家庭將獲派發 1 個衛生包和 2 張毛氈。
- 九、 例如以下格式（活動及其時間性只供參考）。

活動／週	1	2-3	4	5-6	7-30
1) 實地評估					
2) 採購救援物資					
3) 訂立受惠人士名單					
4) 運送救援物資					
5) 派發救援物資／提供服務 [△]					
6) 檢討及報告					

[△] 對於獲批計劃，完成派發救援物資／提供服務的日期將被引用為計劃完成日期，即在上面的例子中，目標完成日期為計劃獲批准起計的六週之後。

- 十、 救援機構的責任應包括下列幾個主要工作範疇：
 - 1) 採購程序 — 應該由救援機構或其駐當地辦事處執行。必要時，當地的賑災夥伴機構可提供協助。
 - 2) 派發救援物資／提供服務 — 應該由救援機構或其駐當地辦事處執行。必要時，當地的賑災夥伴機構可提供協助。
 - 3) 監督賑災計劃的執行
 - 4)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賑災計劃的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 如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是由駐當地辦事處及／或賑災夥伴機構協助擬備，救援機構應先仔細審核才提交有關文件。

十一、 提供撥款申請金額建議用途的分項數字，例如：

A. <u>救援項目／物資及其直接相關預算</u>	<u>金額(港元)</u>
(a) 大米(單價×數量)	XXX 元
(b) 食油(單價×數量)	XXX 元
(c) 毛氈(單價×數量)	XXX 元
(d) 衛生包(單價×數量)	XXX 元
(e) 運輸費用	XXX 元
.....	
(A) 小計:	XXX 元
B. <u>行政開支</u>[#]	XXX 元
(例如賑災人員差旅費用、審計費用、銀行手續費等)	
(C=A+B)總計:	XXX 元
(約至千位數字:	...'000 元)*

[#] 行政開支(間接費用)不得超逾所需撥款 5%的上限，即是： $(B) \leq (C) \times 5\%$ 。

* 總預算金額須與所需撥款的金額相同。

十二、 例如根據最新的招標或報價資料。